

#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在增强能力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结构更合理、效益更好、保障更有力的农产品供给体系,需要强化技术、组织和制度支撑,增强农业技术能力、组织能力、制度能力。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促进农业技术能力成长。技术进步是提升农业发展质量的关键。促进农业技术能力成长,一应建立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农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型农业企业组成的“产学研用”一体化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提高创新协同性。二应建设多学科支撑、高新技术集成的大型科研设施、公共实验设施,解决重大科技攻关问题。三应按照“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要求,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培育壮大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等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提升农技服务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四应推动技术、人才等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的宏观环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加强农业组织创新,促进农业组织能力成长。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这抓住了提升我国农业产业竞争力的关键。促进农业组织能力成长,一应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着力解决村级组织“统不了”、单家独户“办不了”、政府部门“包不了”的问题。二应发展现代家庭农场,充分发挥其要素集聚和规模生产效应。三应组建农业企业,引导小农户参与分工协作,使农民转变为具有市场意识、竞争意识、投资意识、风险意识的新型农民、产业工人或农业企业家,从而解决土地配置细碎化、生产经营分散化等问题,整体提升农业的产业层级和质量效益。四应建立农产品行业协会,实现跨地域、跨组织发展,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水平上提高农民和农业经营者的组织化程度,实现小农户和农业经营与国内外市场对接,降低市场风险和交易成本。

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农业制度能力成长。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通过制度创新消除影响资源优化配置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一应深化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完善农业补贴制度。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有效供给的战略高度出发,建立健全粮食价格体系。二应深化涉农产权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活主体、要素和市场。以农地“三权分置”改革为主线,促进农地有序流转。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三应创新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全面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健全“以用为本”的农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机制,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四应创新农村金融制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



则曲河地处四川省壤塘县东北部,是大渡河支流之一,水域面积38.21平方公里。夏日的则曲河谷,蓝天白云与田园村寨构成了一幅幅优美画卷。  
资料来源:新华网

## 词 条

### 改革特征论

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和改进。习近平同志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者,就是要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这项工程极为宏大,零敲碎打的调整不行,碎片化修补也不行,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和改进,是各领域改革和改进的联动和集成”。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阶段性特征。

从习近平同志的论述中,可以发现全面深化改革

相对于前35年改革的几个阶段性特征。一是“统筹”,即不是单个领域体制的调整和修补,而是各个方面体制与制度的深度革新,是全方位的改革和改进。二是“系统”,即不是各个领域体制改革的单向推进,而是各领域、各层次、各环节改革的系统推进。三是“集成”,即不是止步于改进体制机制,而是要着眼于制度聚合与集成,形成总体性的制度成果和制度文明。

### 改革方法论

尊重改革规律。习近平同志指出:“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必须坚持正确的方法论,在不断探索中前进”。“必须从纷繁复杂的事物表象中把准改革脉搏,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规律”。这些论述,是全面深化改革方法论的重要遵循。

习近平同志关于改革方法论的论述十分丰富,包括强调在总体方法上注重改革“三性”,即“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调在思想方

法上要处理好“五个关系”,即“处理好思想解放与实事求是的关系、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的关系、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的关系、胆子大与步子稳的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强调在推进方法上要处理好政策“五大关系”,即把握好“整体政策安排与某一具体政策的关系、系统政策链条与某一政策的关系、政策顶层设计与政策分层对接的关系、政策统一性与政策差异性的关系、长期性政策与阶段性政策的关系”。

## 让农民工不再为租房而忧伤

“一个月才能挣2000多元,哪里有钱租带空调的房子。”在海南省海口市打工的张彩凤如是说。据媒体近期报道,随着不少城市城中村的改造,原本租住在城中村里廉价房屋的进城务工人员,越来越承受不起日渐上涨的租金,面临被挤出城市的风险。

“城中村越来越少,租金还在不断上涨”,这不是一个人的无奈,而是一个群体的集体忧伤。不难想象,当房租继续攀升,而收入并未同步提高,面对这一挤压态势,像张彩凤这样的农民工往往有两种选择,一是离开城市,返回老家,但这面临“有工作的地方没有家,有家的地方却没有工作”的尴尬。二是忍受高租金,接受房租上涨的“收割”。无论哪种选择,对农民工来说都是苦涩的。

需要厘清的是,审视农民工租房问题,我们不必过于悲

情,也不必过于煽情。毕竟,房租适度上涨符合市场逻辑,要求房东当雷锋并不公允。同时,城中村改造是城市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由此导致房租上涨,在所难免。在这种背景中考察农民工租不起房,我们应多一些理性和客观。

更应该看到的,被赞为“家庭的顶梁柱,国家的脊梁”的农民工,为城市发展付出了巨大心血,他们理应住有所居。有学者谈及海南农民工时称,在海南建设发展过程中,外来务工人员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后海南发展仍离不开大量公共服务岗位及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如果不断上涨的租金让环卫绿化保洁岗位人员、餐饮服务业、家政从业人员等大批流失,将会给海南带来一系列新的民生问题。

事实上,针对农民工租房,国家早已形成了相应的制度安排。比如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就谈到了农民工的“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2015年2月,在国新办举行的发布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人谈及改善农民工住房条件问题时,明确谈到了三点:首先在住房建设的规划上要充分考虑农民工的住房需求,做出专门的部署和安排。第二要加大投入、多渠道为农民工提供住房房源。第三在城市的棚户区改造以及城中村的改造过程当中,要妥善解决农民工的居住问题。这足以说明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已形成国家层面的共识。

安居才能安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抓住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问题,关注一线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完善制度,排除阻碍劳

动者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障碍,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农民工住房问题绝非小事,如果连房子都租不起,谈何体面劳动和全面发展?农民工住房问题,关系到农民工的基本生活品质,关系到农民工在城市有无归属感,还关系到我国的城市化进程。

众所周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的目标是,“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实现这一目标并不容易,我们不能只关心数字上的变化,更要看到能不能实现可量化的具体指标,比如农民工在子女教育、就业扶持、医疗卫生、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方面能否享受到基本公共服务?无论是进城务工人员,还是农业转移人口,他们都渴望有房子住,渴望孩子能在城里上学,也渴望在城市中活得更有尊严。

解决农民工的租房难题没有捷径。目前,一些地方纷纷集思广益,为农民工住得上房、租得起房想尽办法,也受到好评。但基于现实,还应避免两种状况:其一,避免口惠而实不至。兴建公租房或廉租房,势必需要大量资金,钱能否花在刀刃上,真正让农民工受益?其二,农民工能否如愿申请到公租房或廉租房?比如媒体报道的一个案例是,在广东佛山打工的王先生申请公租房时,遭遇烦琐耗时的行政审批流程——至少需办7个证等待90天。相关程序能否压缩一些?

善待农民工,检验着城市的良知。善待农民工,改善农民工的生存处境,他们将回馈给城市更多。一座有温度的城市,一定能让农民工感受到归属感;一座善待农民工的城市,也一定更具潜力和魅力。

资料来源:《光明网》